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52101

签订地点：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1号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1日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采购人（甲方）：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宝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YGJ2026-ZCTP005）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公务用车配备更新项目；

2. 项目地点：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1号；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 相关服务建议书；
-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 间	备注
1	纯电新能源两厢轿车	吉利星愿 310 青春版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69900	20	未央区北三环 宝彤吉利 4S 店	付款后 30 日 内	含车辆商业险 +交强险、车辆 相关税费及上 牌手续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圆整 元，（¥ 1398000 ）。
- 2.本合同总价包含车辆价款、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200万)、车损险、驾乘险等）、车辆挂牌及 13%增值税、材料、运输、维修安装、检测、调试、安全措施、技术服务、利润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货款支付

- 1.付款条件说明：甲方分批次购车。每批次购车时，甲方按该批次车辆台数向乙方支付车款，标准为 69900 元/台。首批定车 10 台，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首批车款 699000 元。后续批次的数量、交付时间由双方另行以《定车确认单》书面确认；甲方对后续批次无强制购买义务，未确认后续批次的，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定金罚则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与该批次价款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 1.交货时间：乙方收到该批次全额车款后 30 日内。
- 2.交货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质量保证

- 1、质量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
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厂、全新、正品产品，产品须为国标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公告，供应商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产品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 2、质保期：三电终身质保/整车 6 年或 15 万公里；
-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反映的任何问题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八条 验收

1、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2、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第九条 技术支持

1、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第十条 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5、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1号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 26115101040019380

电 话: 029-86268925

传 真: 029-86240406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2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未央区北三环宝彤吉利4S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 1299 1919 7210 001

电 话: 18157620088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21日

